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山阳县自然资源局)的(山阳县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第三方评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山阳县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第三方评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663.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5.5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1 日

